**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107 年2 月13 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 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強化中心輔導能量，並自籌資源以充實本中心基礎設施與相關經費，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本辦法所稱進駐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訂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企業類型如下：
2. 一般企業：非屬本校師生創業團隊創辦之公司。
3. 師生創業團隊：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負責人之團隊或企業、參加校內外創業大賽獲獎之本校師生團隊、或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推薦之本校師生團隊，且經育成廠商進駐審查委員會議認定。
4. 虛擬進駐企業:係指不需使用本校獨立培育空間之進駐企業。
5. 本中心進駐企業收費項目如附表
6. 本中心進駐企業收費及付款方式：
	1. 年繳：自進駐日起算十五日內將款項繳交至本校指定帳戶。
	2. 季繳：自進駐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首季款項繳交至本校指定帳戶、並於每季(上次應繳款日起算三個月後)開始十五日內依約繳納款項。
	3. 進駐費用逾期未繳，經催告十五日仍未繳納者，依違約處理。
	4. 繳款種類不限於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等方式。
7. 本中心進駐企業回饋方式如下：
	1. 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經由本中心、中心轉介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轉介諮詢專家或顧問協助，取得政府補助、完成產品開發或獲得具體成效者，得由企業與本校協商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等形式回饋本校作為回饋金。
	2. 企業與本中心有意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得由雙方簽訂備忘錄協議之。
8.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企業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處理或另訂合約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外，其餘應視其收益方式不同，而以下列方式分配之：
	* 1. 以現金收益者，依下列原則分配：
9. 校務基金10%。
10.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教師及團隊90%，做為創新育成中心人事(人事費用以不超過回饋金收入總額之50%為限)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1. 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例分配。
		2. 以實驗設備或產品收益者，依個案處理之。
11.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

|  |  |  |
| --- | --- | --- |
| 項目 | 實質進駐 | 虛擬進駐 |
| 一般企業 | 師生創業團隊 | 一般企業 | 師生創業團隊 |
| 進駐費 | 進駐費依空間大小調整費用，每坪每月650元 | 30,000元/年 | 27,000元/年 |
| 保證金 | 一個月進駐費 | 3,000元整 | 0 | 0 |
| 除有違反本校育成進駐合約情形外，本保證金應於進駐期屆滿或進駐契約終止後，進駐企業交還培育室時無息返還之。 |
| 育成公用活動空間使用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K-104(夢基地)(共49坪) | K-105(創業找Bar)(共77坪) |
| 校內單位：校外單位： | 1500/日3000/日 | 2500/日5000/日 |
| 附注 | * + 1.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前半日向管理單位申請場地布置使用。
		2. 校內單位(含進駐企業)與管理單位共同主辦之活動或專案奉校長簽准者得免予收費單獨辦理活動。
		3. 本校進駐企業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4. 申請者應填俱活動空間申請表於至少1週前向管理單位登記使用空間。
		5. 若活動於非平常上班時間辦理，衍生之人員費用應由使用單位負擔。
 |
| 非育成公共空間租用 | 本校進駐廠商借用本校非育成公共空間租用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 輔導諮詢 | 1. 進駐企業可經由本校育成中心媒合輔導業師進行專案輔導。
2. 由本校育成中心補助進駐企業之輔導諮詢每月以1次為限，超出額度之諮詢費用(2000元/次)，由本校育成中心依實際諮詢次數向進駐企業收取(若經專案簽准或搭配其他計畫者則依核准或計畫內容辦理)。
 |
| 停車費 | 1. 本校校區內車輛停放及行駛皆依「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2. 本校進駐廠商停車依「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收費，並比照校內教職員收費標準辦理。
 |

備註：

1. 本校育成中心提供進駐廠商不需額外收費之基本行政服務、門禁管理、校園網路、培育室水電、基本辦公設備與育成會議空間(採預約制)；惟冷氣費用採電子式IC卡儲值計費制，由進駐企業至育成中心儲值後核發時數。

2. 進駐企業如需使用學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請向創新育成中心預約，並由本校育成中心協助向該場地業管單位登記借用之，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

3. 本要點收取之育成服務費用、冷氣、場地使用費等以電匯(匯款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2專戶)為原則。

4. 廠商進駐專案合作費另案洽談。